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道简医院装饰装修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10503-04-01-2336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戚锦玉	联系方式	1523653****
建设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与民主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一号院内		
地理坐标	114°21'0.213"E, 35°6'19.181"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6 疗养院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医院 841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308-410503-04-01-233635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6
环保投资占比（%）	2.2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960.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安阳道简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于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与民主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一号院内建设安阳道简医院装饰装修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七款“卫生健康”中第 5 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中的淘汰落后设备。2023 年 8 月 10 日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308-410503-04-01-233635，备案证明见附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 253 号令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的“108. 医院 841”中的其他类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安阳道简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及收集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1 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环境管理符合性分析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 为落实豫政〔2020〕37号，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1月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中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关相符性分析如下：
---------	--

表 1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通用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本项目属于卫生服务类建设项目，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	相符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相符
	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卫生服务类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企业；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不涉及喷涂作业和露天矿山建设。	相符
	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无关项
2、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分区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	总体要求	1.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	本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相符

红线		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区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与民主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一号院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相符
	风景名胜区	3.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相符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周边的未划定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	相符
		5.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工程其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森林公园	7.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森林公园保护区。	相符
	一般生态空间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周边未划定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26.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工程其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3.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锅炉建设。	相符
		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与民主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一号楼内，不属于退城入园范围；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3.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医疗卫生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类建设项目。	相符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限值要求。	相符
		5.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类建设项目	相符
		6.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相符
		7.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项目建设完成后以电为主要能源，不涉及散煤使用。	相符
	4.河南省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且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	相符
		2.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不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	相符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4.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	相符
		5.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相符
		6.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无关项	无关项
		7.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无关项	无关项
		8.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年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95%以上和85%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厂建设,无重金属等污染物和不达标的污泥产生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9.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皮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铅蓄电池制造等）。	本项目不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	相符
		10.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相符
		11.完善四大流域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无关项	无关项
	5.河南省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分区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用地	5.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无关项
		6.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无关项
		7.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	项目用地未列入污染地块名录，不属于污染地块	无关项

	8.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项目用地未列入污染地块名录，不属于污染地块	无关项
	9.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项目用地未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无关项
	10.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重点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11.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以及提等改造、工艺升级和强化保障等措施，开展整治工作，对已闭库的，及时开展尾矿库用地复垦或生态恢复；重点监管的尾矿库所属企业要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利用	无关项
	12.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决查处渗滤液直排和超低排放行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扬散等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无关项
	1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相符

	14.强化产业园区的整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及具体项目环评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涉重或化工产业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应定期对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情形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	无关项
6.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			
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能源	1.控制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煤炭入选率提高到 80%。	本项目不涉及煤的开采、销售和使用。	无关项
	2.新建高耗煤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本项目不消耗煤。	无关项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无关项
	4.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开发、销售、使用。	无关项
水资源	1.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无关项
	2.新改扩建设计规模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关项
	3.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目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项目不属于取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	无关项
土地资源	1.禁止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区域。	相符

二、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2+26”城市地区（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济源示范区）	1.关停退出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热效率低下、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的工业炉窑；清理整顿燃煤锅炉。	无关项	无关项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无关项	无关项
	3.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落后产能；全面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无关项	无关项
	4.严格执行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治理。	无关项	无关项
	5.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无关项
	6.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标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置；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	不涉及煤炭消费	无关项
	7.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项目建成后全院以电为主要能源。	相符
	8.落实“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重点抓好营运黄标车治理、道路扬尘治理、“公转铁”政策实施等。	无关项	无关项
	9.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退城入园和优化布局，改变“小、散、乱”状况，加快企业规模化、产业集群化和装备大型化	无关项	无关项

三、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流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省辖海河流域	1.优先改善卫河、淇河等河流的生态流量。	无关项	无关项
	2.重点改善卫河、共产主义渠、汤河等Ⅴ类或劣Ⅴ类水体河流水质，保障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无关项	无关项
	3.加大造纸、焦化、印染、皮革等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力度，提高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印染、皮革等企业。	无关项
	4.鼓励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相符
	5.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海河流域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无关项	无关项
	6.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无关项	无关项
	7.积极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组织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实现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无关项	无关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环境管理相关准入要求。 2.2与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与民主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一号院内，对照相关文件并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安阳市北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北关区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032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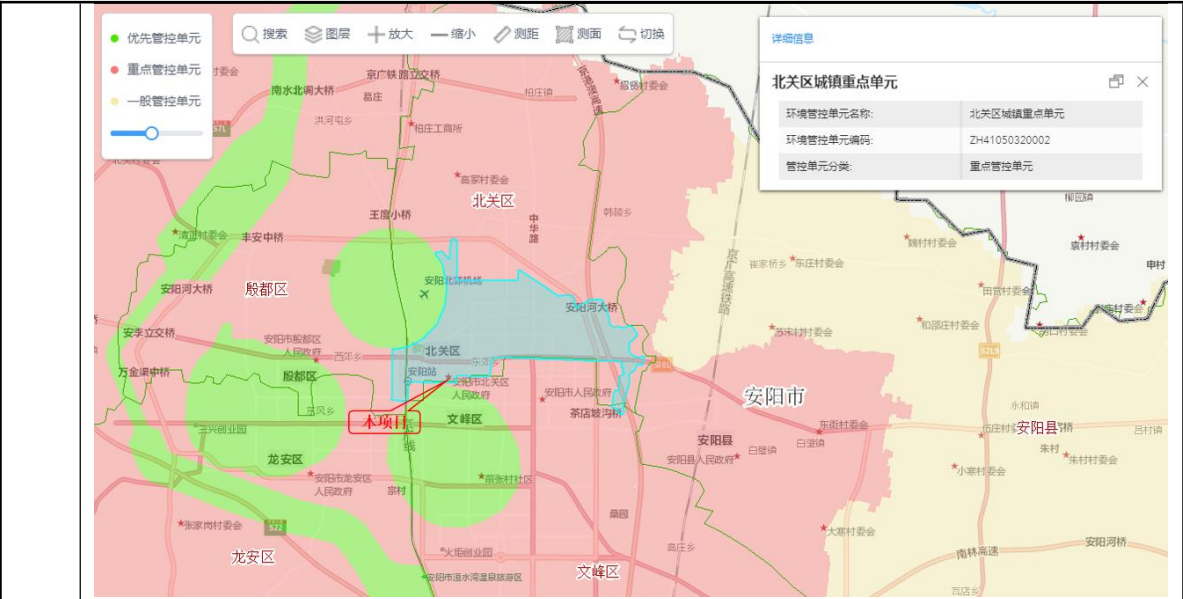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中的位置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安阳市北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2 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	本项目属于医疗卫生类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等敏感区；未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本项目不属于排放

	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7、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8、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四）凡与景观不协调、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一律立即拆除。 9、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 （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10、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	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	--	---

	建设项目； (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11、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二) 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 (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12、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 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1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14、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15、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16、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 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 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	--	--

	(三)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17、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2、到 2025 年，PM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7、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他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近一步净化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3、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利用现有场地，不新增占地； 本项目不耗煤
(2) 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北关区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5032000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 3 安阳市北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北关区城镇重点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建设项目
	2、鼓励该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类建设项目
	3、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占地未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
	4、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2、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3、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散煤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由上表对比结果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3、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关系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可知，安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1）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五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5米内的区域。 （2）三水厂东环路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9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东工路以西，文化路以东，相六路以北，151医院以南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精制粉皮厂以西，后营以北，玻璃钢厂以东，二十中以南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3）四水厂大坡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9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梅东路以西，冶金路西以东，文明大道以北，梅园路以南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铁四路以西，南中环以北，骈家庄以东，柴库小学以南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4）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经对比，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与民主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
--	---

	西一号院内，不在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与《北关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北政办〔2019〕52号)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的要求，本项目距离东辛庄1号水源(常用)约7.5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4、与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工程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的相关规定，保护区划方案如下： (1)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2) 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米。 ②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a.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米。 b.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米。 c.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米、1500米。 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左岸，距南水北调中线干渠 6.1km，根据“南
--	---

	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市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册”可知，安阳市区属于明渠，该项目所在水段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最远外延 500 米。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5、土地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民主路 1 号院原政府 1#楼房，原属于北关区人民政府所有，2010 年 7 月 14 日经拍卖后土地使用权移交安阳市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移时无房产证和土地证，后安阳市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该房屋租赁给安阳觅帛商贸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安阳道简医院有限公司租赁该房屋作为医院、办公使用，根据北关区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关于本项目占地出具的情况说明，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相关证明、移交协议、租赁协议及说明文件见附件。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安阳道简医院有限公司拟在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与民主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一号院内建设安阳道简医院装饰装修项目，项目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114°21'0.213"E，35°6'19.181"N，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本项目东侧紧邻民主路，隔路为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南侧为电信城，西侧为万象城住宅区（在建），北侧为武装部家属院。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周边主要为商户、住宅、医院等，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北侧 1.32km 的洹河。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安阳觅帛商贸有限公司民主路 1 号院房屋，对室内外进行修缮提升后建设安阳道简医院装饰装修项目。项目建设组成如下，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表 4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	功能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病房 体检中心 办公室等	综合楼 1 座，总建筑面积 3819.85 平方米，地上 6F。 1F：导诊台、药房、门诊、开水间； 2F：体检中心、候诊大厅、库房、化验室、彩超室、心电图室； 3F-5F：医护休息间、病房、洗衣房、抢救室、洗澡间； 6F：康复大厅、物理治疗室、会议室、办公室、机房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供应	
			本项目设置一台柴油发电机，保障停电状态电力供应	
		供热/制冷	本项目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进行温度调节，冬季供暖采用市政热力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 臭气	定期喷洒除臭剂，各构筑物加盖密闭+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消毒+有组织排放（DA001，排放高度 15m）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由设备自带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新建污水处理站（“A/O+过硫酸氢钾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60m³/d；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建专用设备间，设备减振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医疗废物需经消毒后再存放至医疗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置 5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3、项目规模

本项目属于卫生医疗类建设项目，租赁安阳觅帛商贸有限公司民主路 1 号院房屋建设安阳道简医院装饰装修项目，共设置床位 100 张。

4、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

本项目主要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存放位置
1	电动直立床	XYQ-1	2	康复大厅
2	PT 治疗床	XY-71	2	康复大厅
3	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	XY-K-JLJ-3A	1	康复大厅
4	超声波治疗仪	AY-K-CJB-I	1	康复大厅
5	极超短波治疗仪	HYJ-IV	1	康复大厅
6	电脑中频治疗仪	XYZP-ID	2	康复大厅
7	等速下肢内外展康复训练器	XY-DSXZ-02A	1	康复大厅
8	等速上肢内收外展康复训练器	XY-DSSZ-02A	2	康复大厅
9	下肢功率车（立式）	XY-1A	1	康复大厅
10	下肢功率车	XY-2B	1	康复大厅
11	站立架	XYZL-3	1	康复大厅
12	多功能训练器（八件组合）	XY-14-8B	1	康复大厅
13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XY-K-SF-1	2	康复大厅
14	颈住牵引机	YZ-4	2	康复大厅
15	熏蒸治疗仪	HYZ-IB	1	康复大厅
16	熏蒸治疗仪	HYZ-IIA	2	康复大厅
17	医用诊疗床	XY-70	2	康复大厅
18	诊断车	PAT-004	1	CT 车
19	医疗车	NJH5263XYL	1	CT 车
20	彩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PW-T8	1	B 超室
21	DR	新东方 1000NA 型	1	DR 室
22	多参数监护仪	TOD-1800	1	综合病房

23	心电监护仪	im8B	1	综合病房
24	超声电导仪	NAVA-01TD	1	综合病房
25	超声电导仪	NAVA-01BD	1	综合病房
26	心电图机	SE-1201	1	综合病房
27	体外反搏治疗仪	P-ECP/TI	3	综合病房
28	除颤仪	DEFiGALD4000	1	综合病房
29	鱼跃电动吸引器	7A-230	1	综合病房
30	海尔电冰箱	BCD-160TB	1	化验室
31	尿液分析仪	URIT-180	1	化验室
32	离心机	80—1	1	化验室
33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ZOS-F2100	1	化验室
34	电解质分析仪	805	1	化验室
3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EXC400	1	化验室
36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CA-5330	1	化验室
37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XT-1800i	1	化验室

注：项目建设涉及到放射性诊疗设备，应按照医用辐射设备的防护和安全等相关要求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辐射环境管理规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上述辐射项目的建设须同时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这部分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其他有相应资质的评价单位承担，本次评价不包含辐射项目的评价内容。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

(1)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常用试剂	尿酸	R1 48mlx2 R2 12mlx2	4 瓶	/
	尿素	R1 48mlx2 R2 12mlx2	4 瓶	/
	肌酐	R1 45mlx2 R2 15mlx2	4 瓶	/
	总胆固醇	R1 48mlx2 R2 12mlx2	4 瓶	/
	甘油三酯	R1 48mlx2 R2 12mlx2	4 瓶	/
	高密度脂蛋白	R1 45mlx2 R2 15mlx2	4 瓶	/
	低密度脂蛋白	R1 45mlx2 R2 15mlx2	4 瓶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R1 48mlx2 R2 12mlx2	4 瓶	/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R1 48mlx2 R2 12mlx2	4 瓶	/

		白蛋白	60mlx2	2 瓶	/
		总胆红素	R1 48mlx2 R2 12mlx2	4 瓶	/
		间接胆红素	R1 48mlx2 R2 不知	4 瓶	/
		总蛋白	60mlx2	2 瓶	/
		葡萄糖	R1 48mlx2 R2 12mlx2	4 瓶	/
		稀释性碱性清洗液	480 一盒 x 8	8 瓶	/
		糖化血红蛋白	一盒 25 个	3 盒	/
		D-二聚体	一盒 25 个	4 盒	/
		C-反应蛋白	一盒 25 个	4 盒	/
		B 型利尿肽	一盒 25 个	2 盒	/
		凝血酶时间	试剂 10x2.5ml 缓冲液 1x26ml	1 盒	/
		凝血酶原时间	试剂 10x2.0ml 缓冲液 1x21ml	1 盒	/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	试剂 10x1.5ml 0.025mol/L CaCl ₂ : 1x25ml	1 盒	/
		纤维蛋白原	凝血酶 5x2.5ml 定值血浆 1x1.0ml 凝血分析用稀释 液: 2x51ml	1 盒	/
		乙肝五项	一盒 25 个	1 盒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一盒 50 个	1 盒	/
		血细胞分析染色液	42mlx3	3 袋	/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20L	2 桶	/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4DL	5L	2 桶	/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FBA	5L	2 桶	/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SLS	5L	2 桶	/
		电解质试剂包	一个	3 个	/
		urit-180 尿液试纸	1 桶	2 桶	/
		肌酸激酶同工酶	R1 45mlx2 R2 15mlx2	4 瓶	/
		肌红蛋白	R1 45mlx2 R2 15mlx2	4 瓶	/
		肌钙蛋白	R1 45mlx2 R2 15mlx2	4 瓶	/
		肌酸激酶	R1 45mlx2 R2 15mlx2	4 瓶	/
		同型半胱氨酸	R1 38mlx1 R2 10mlx1	2 瓶	/
	医疗耗 材	采血管	一板 x100	2 板	/
		采血针	一包	二包	/
		留置针	/	10 个	/
		留置针敷贴	/	10 个	/

		注射器	20ml	12 箱	/
		注射器	25ml	10 箱	/
		输液管	25 个/袋	15 袋	/
		引流袋	/	30 个	/
		导尿管	/	20 根	/
		小便器具	/	一包	/
		口罩	/	30 包	/
		棉签	50 包/箱	10 箱	/
		手套	/	5 包	/
		帽子	/	5 包	/
		纱布	20 包/箱	2 箱	/
	消毒用品	酒精	500ml/瓶	5 瓶	/
		84 消毒液	500ml/瓶	10 瓶	/
		碘伏	500ml/瓶	12 瓶	/
		过一硫酸氢钾	1000g/瓶	5 瓶	/

(2) 主要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酒精：又名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可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医疗上常用体积分数为 70%~75% 的乙醇作消毒剂。乙醇在化学工业、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农业生产等领域都有广泛的用途。

碘伏：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 的碘，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但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也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过一硫酸氢钾：分子式 KHSO_5 ，一种无机过氧化物，也称为单过硫酸氢钾。白色粉末；易溶于水；密度 1.15，CAS 号 70693-62-8。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溶于水后释放活性氧【O】，并通过高能活化剂经由链式反应而产生各种高能量、高活性的小分子的自由基、新生态原子氧、氧自由基、羟基自由

基、硫酸自由等多种活性成分，从而成为高效氧化消毒剂，具有广泛杀灭微生物作用，包括细菌、芽胞、病毒、真菌等给水水体及给水管网中耐氯性细菌的灭活。

(3) 其他资源能源消耗

表 7 其他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m ³ /a	20625.75	供水管网供应
2	电	万kwh/a	20	电网供电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60 人，行政人员 10 人和医护人员 50 人，其中行政人员为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医护人员执行 24 小时轮班制，年运行时间为 365 天，均不在院内食宿。

7、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水源来自周边道路市政给水管网，根据消防要求从室外环状给水管的不同方向引入进水管，接管均设水表计量。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排水分为污水和雨水排水系统。

屋面雨水采用重力流内排水，按建筑专业布置的雨水斗位置设内排水雨水系统，汇集后排至室外散水。经雨水管收集后进入院区雨水管网。

医院污水先排至室外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排至市政污水管道。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采用电缆埋地的方式引来双线路，分别引入医院的变配电室。

(4) 制冷供暖

本项目制冷采用分室壁挂空调供应、供暖采用市政热力管网供应。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采用电脑洗相，不使用显影液、定影液等溶剂，因此本项目不产生洗片废液。检验科采用血液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生化分析仪等仪器并配合使用试剂带、试剂盒及生物酶试剂等成品进行血、尿、粪的化验，不再采用手工配置含氰、铬、酸试剂的方法化验。使用后的检验样品（如血液等）、酶试剂及试剂盒等均作为医疗废物处置，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含氰、含铬、酸性废水。故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病房用水、门诊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具体用水分析如下：

8.1 用水分析

（1）病房用水

本项目设计床位数 100 张，参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病房用水定额 250~400L/（床·d），本次评价取 400L/（床·d），故病房用水量为 40m³/d（14600m³/a）。

（2）门诊用水

本项目设计床位数 100 张，门诊人数约 300 人次/天，参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门诊病人用水量按 10L/（人·d）计，则门诊用水量为 3m³/d（1095m³/a）。

（3）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6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单班、年工作 300 天）、医务人员 50 人（三班、年工作 365 天）。参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医务人员用水定额按 150L/（人·班）计，行政人员用水定额 80L/（人·班），核算得到职工生活用水量为医务人员：7.5m³/d（2737.5m³/a），行政人员：1m³/d（300m³/a）。

（4）未预见用水

未预见用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10%计，经核算，未预见用水量为 5.15m³/d（1873.25m³/a）。

表 8 本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名称		使用数量	单位用水量	日用水量m ³	年用水量m ³
医疗用水	病房用水	100张床位	400L/（床位·d）	40	14600
	门诊用水	300人次/天	10L/人	3	1095

职工生活用水	医务人员	50人	150L/（人·班）	7.5	2737.5
	行政人员	10人	100L/（人·班）	1	300
未预见水		以上用水量的10%		5.15	1873.25
合计				56.65	20625.75

8.2 排水分析

参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病房废水、门诊废水、职工生活废水及未预见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5%计，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一览表

名称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医疗用水	病房用水	40	14600	85%	34	12410
	门诊用水	3	1095		2.55	930.75
职工生活用水	医务人员	7.5	2737.5		6.375	2326.875
	行政人员	1	300		0.85	255
未预见水		5.15	1873.25		4.3775	1592.2625
合计		56.65	20625.75	/	48.1525	17514.887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56.65m³/d（20625.75m³/a），排水量为 48.1525m³/d（17514.8875m³/a）。

本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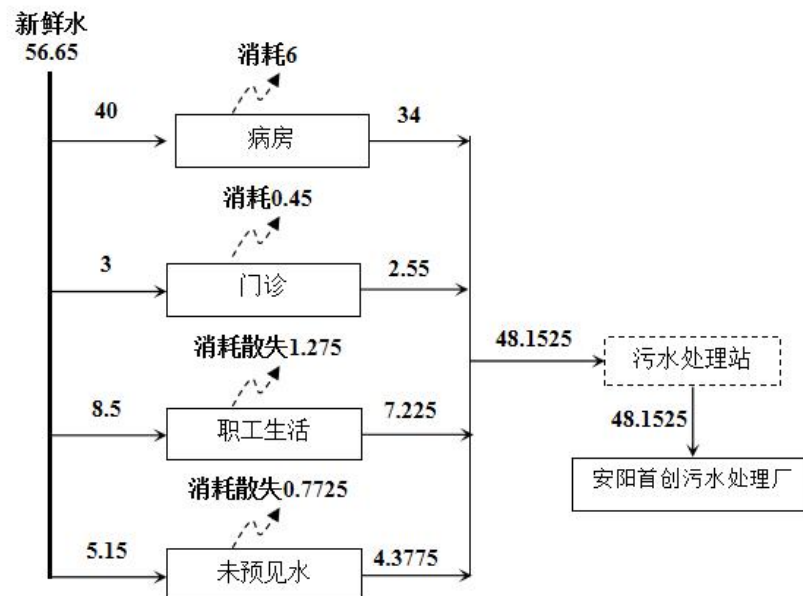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9、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综合楼 1 栋，经内外部改造后使用。综合楼总设置 6 层，各层布置情况具体如下：

1F：导诊台、药房、门诊、开水间；

2F：体检中心、候诊大厅、库房、化验室、彩超室、心电图室；

3F-5F：医护休息间、病房、洗衣房、抢救室、洗澡间；

6F：康复大厅、物理治疗室、会议室、办公室、机房等。

综上所述，各层按主要功能合理布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赁现有房屋，经过内部规划改造后使用，施工期需要对综合楼内外部进行装饰改造及设备设施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材料运输、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工序将产生噪声、废气、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等污染物。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pre> graph LR A[材料运输] --> B[装饰工程] B --> C[设备安装] C --> D[工程验收] A -.-> E[施工扬尘、废气] B -.-> F[噪声] C -.-> G[生活废水] C -.-> H[生活垃圾] E -.-> I[化粪池] F -.-> I G -.-> I H -.-> J[定点收集，环卫清运] I -- "定期清抽，不外排" --> K[] </pre> 图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1）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装饰工程废气、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 （2）废水：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噪声：施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施工车辆运输噪声和设备安装调试噪声； （4）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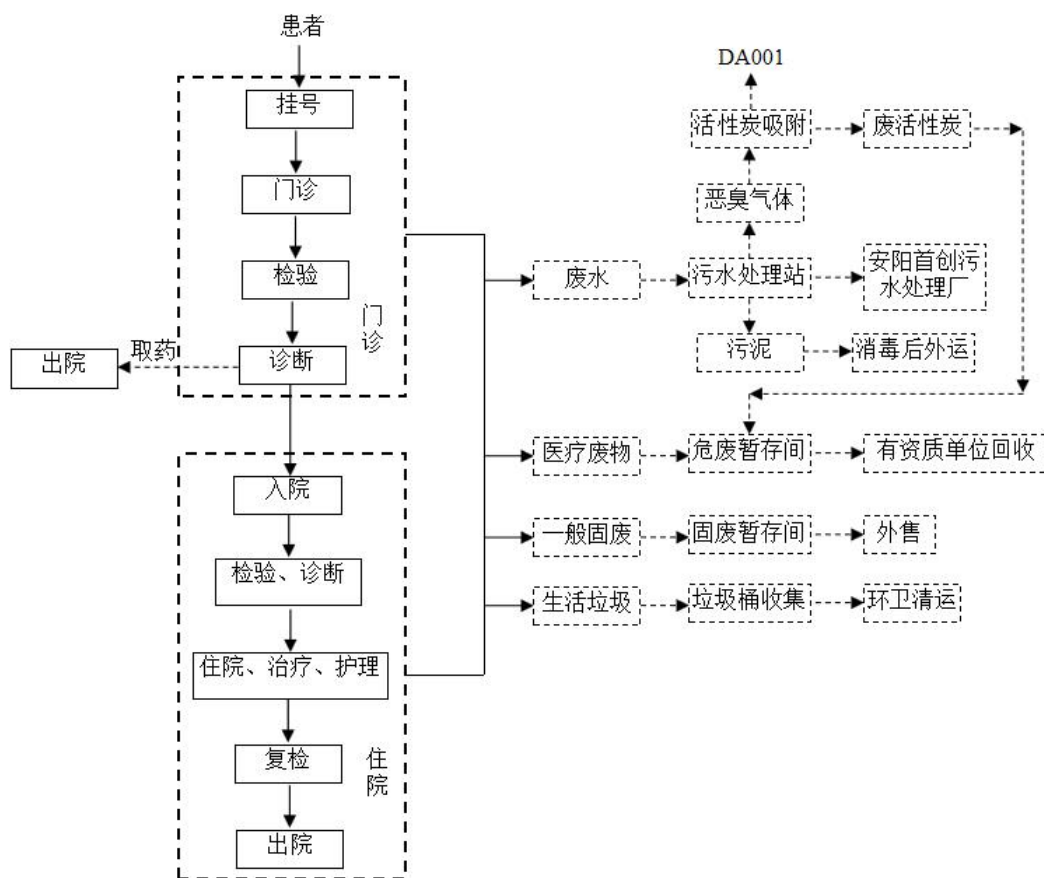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病人挂号入院后经过检查诊断，无需住院治疗人员开药离院，需住院病人办理住院手续后住院治疗，经过护理治疗后出院。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具体如下。

①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备用发电机废气。

②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病房废水、门诊废水、职工生活废水及未预见废水。

③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通排风系统、污水处理站水泵、空调机组及配电设施等运行噪声。

	④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运营期产生的废药渣、废包装材料、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u>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及《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二级标准。 根据《2022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2 年，安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5.22，同比上升 1.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				
	表 10 安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3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9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5	52	超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78	超标
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SO₂、NO₂ 和 CO 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和 O₃ 浓度均超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1.2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规划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十四五”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重点工作和总体要求，提出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面貌。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深化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加大企业退城进园力度，提升扬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成效，严格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					

制，推动城区集中供暖、农村清洁能源替代、绿色能源推广，加快实施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专项行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工程，持续优化重卡运输线路，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有效降低污染排放，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随着上述工作的深入开展，本地区环境质量将不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排入茶店河，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茶店河水质执行 V 类标准。

根据《2022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 2022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轻度污染。全市 26 个国、省、市控地表水断面中，I~III类断面 17 个，占 65.4%；IV类断面 6 个，占 23.1%；V类断面 3 个，占 11.5%；无劣 V 类断面。

流经全市 11 条河流中，露水河、淅河、淇河、安阳河、粉红江 5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优，卫河、茶店河 2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良，金堤河、汤河、洪河 3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硝河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安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邺都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实测，监测日期为2023年8月11日，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1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武装部家属院	万象城	民主路 2 号院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
8 月 11 日	昼间	54.9	53.0	52.4	53.9
	夜间	42.2	44.6	43.5	43.1

	由上表可知，项目现状声环境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周边现状主要是居民区、医院、道路和商铺，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都比较单一。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区周围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且周围 5km 范围内未发现珍贵植物和野生保护动物。 5、电磁辐射 <u>本项目涉及新建电磁辐射装置，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另行评价。</u> 6、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卫生服务业建设项目，项目场地及污水处理站均做了基础防渗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另外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展开土壤、地下水专项评价。因此不开展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大气环境：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目标相关信息见下表：				
	表 1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名称	方位	类别	距离
	环境空气	妇幼保健院	东	医院	25m
		景春苑	东	居民	200m
		民主路 2 号	东北	居民	36m
		凯悦华庭	东北	居民	131m
		地区医院家属院	东北	居民	144m
		安阳市地区医院	东北	医院	216m
		康乐小区	东北	居民	332m
		书香苑小区	东北	居民	426m
		武装部家属院	北	居民	10m
		北关区人民政府	北	行政	137m
		金豪花园	北	居民	382m
		万象城	西	居民	12m
		安阳市人民医院（西院区）	西	医院	468m
		紫薇园	西北	居民	220m
		健康园	西北	居民	365m
		商委院	西北	居民	445m
		大公房住宅区	西北	居民	441m
		北关区市民之家	东南	居民	378m
		安阳市第二十中学	东南	学校	148m
		鑫雅苑	东南	居民	211m
		文峰区疾控中心	南	行政	284m
		吉昌小区	南	居民	316m
		宏峰小区	西南	居民	233m
		富通小区	西南	居民	321m
		唐龙家园	西南	居民	439m
	声环境	妇幼保健院	东	医院	25m
		民主路 2 号	东北	居民	36m
		武装部家属院	北	居民	10m
		万象城	西	居民	1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项目占地属于利用现有的房屋，不新增建设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1、大气污染物

(1) 施工期

施工期涉及扬尘等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营运期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表 1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	项目	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	1.0mg/m³	
		硫化氢	0.03mg/m³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排放速率执行表 2 排放限值	15m 高排气筒	氨	4.9kg/h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厂界处执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氨		1.5mg/m³
		硫化氢		0.06mg/m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以及安阳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排放限值如下：

表 1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u>COD_{Cr}</u>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磷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5000 MPN/L	/
安阳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	6~9	450	200	400	40	/	/

3、噪声

项目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营运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 号) 中的有关规定。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4 标准。

表 16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项目	执行标准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结构	粪大肠菌群 (MPN/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95

总量 控制 指标	(1) 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综合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安阳首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净化处理。经院内污水处理处理后进入管网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为：COD4.3787t/a、氨氮 0.7006t/a；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因子总量指标为：COD0.8757t/a、氨氮 0.0876t/a。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因此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t/a，VOCs0t/a，SO₂0t/a，NO_x0t/a。 综上，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t/a，VOCs0t/a，SO₂0t/a，NO_x0t/a，COD0.8757t/a，氨氮 0.0876t/a。 本项目所在区域实行区域内 COD、氨氮排放等量削减替代。COD、氨氮替代源使用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减排的 COD、氨氮剩余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与民主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一号楼院内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地开挖仅对综合楼内外部进行装饰改造及设备设施安装调试，施工期以噪声污染为主，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并且项目施工周期很短。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表 5-2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颗粒物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17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实验效果 单位：mg/m³				
	距离（m）		5	20	50
	粉尘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洒水	2.01	1.40	0.67
	为最大程度的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工作的污染程度，保护项目区周边大气环境，按照《安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3〕20 号）等文件的要求，并根据《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建议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措施以降尘、防尘：				
	（1）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并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5) 正在施工的建筑外侧应采用统一合格的密目网全封闭防护，物料升降机架体外侧应使用立网防护。 (6) 施工场地出入口 5 米范围内应用砼、沥青等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得小于出口宽度；施工现场内主干道及作业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内其它的施工道路应坚实平整，无浮土、无积水。 (7) 施工道路积尘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进行清扫，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8) 施工单位应对工地周围环境进行保洁，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保洁责任区的范围。 (9) 工程高处的物料、渣土、建筑垃圾等应当用容器垂直清运，禁止凌空抛掷；施工扫尾阶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 (10) 运送城市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运输车辆应持有市行政执法部门核发的准运证并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 ②垃圾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实施密闭化运输并保证物料、垃圾等不外露； ③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并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 (11) 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现施工全过程监控。继续执行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与资质动态考核、施工合同签订、企业市场准入“三挂钩”管理措施，严格施工工地“绿色行动”标准，监督各建筑（拆迁）工地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对于防尘制度落实不到位、防尘设施不齐全的工地，要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整改。 根据以上分析，加强遮盖、保持施工区清洁并适当洒水是减少扬尘的有效手段，同时根据《安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管理，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需经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各项抑尘防尘措施要达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达标率 100%、物料堆放覆盖率 100%、出入车辆冲洗率 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率 100%、拆除工地湿法作业压尘率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以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影响。
--	---

1.2 施工期装修废气防治措施

装修阶段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装修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丁醇和丙醇等物质。由于装修公司对油漆耗量和选用油漆品牌的不同，装修时间也会有先后差异，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难以预测。本项目的装饰工程使用环保涂料，从源强方面减少有害物质的产生，并加强管理，装修人员佩戴口罩、室内加强通风，减少污染物对人居环境的影响，因装修大部分处于室内，所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油漆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不会带来明显的影响。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氨氮、SS等，排放量较小，污染物浓度低，经项目区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由临时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评价认为该项目施工期废水对项目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车辆的噪声为运输车辆行驶时发出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多为瞬间噪声。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加以控制，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施工车辆和施工方式实行淘汰制度，并于施工前在厂界建设围墙，合理安排施工车辆作业区域，尽量使施工车辆在建设厂区中部区域运行，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相对而言，本项目工程量小，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具有产生量小、时间集中的特点，对环境的污染是暂时性的，可采取一些临时性的措施减小其影响。

①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废

	弃建筑垃圾以及废弃的装修材料等。评价要求：能重新利用的尽可能回收，不能回收的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每人 0.5kg/d 计，按施工人员 20 人计算，施工现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01t/d。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随意堆放会滋生蚊虫，传染疾病影响健康，为防止生活垃圾随意堆放影响人员健康，环评要求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专人定期统一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施工期固体废物均经过合理收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营运后将有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现将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恶臭和柴油发电机废气，各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1)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恶臭物质，主要污染因子为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2018 年版），每处理 1g 的 BOD 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 ₃ 0.00012g 的 H ₂ S。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BOD ₅ 进水水质为 100mg/L，出水水质 40mg/L，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7514.8875m ³ /a，则本污水处理站削减 BOD ₅ 1.0509t/a，则产生的 NH ₃ 和 H ₂ S 产生量为 0.0033t/a、0.00013t/a。								
	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产臭单元均进行封闭，臭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为 2000m³/h ，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算，除臭效率以 80%计。								
表 18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		废气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产恶臭	NH ₃	0.0033	0.003135	0.000627	0.000072	0.035788	0.000165	0.000019	0.000792
	H ₂ S	0.00013	0.0001235	0.000025	0.000003	0.001410	0.000007	0.000001	0.000031
(2) 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主要废气为备用发电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SO ₂ 、NO _x 、颗粒物。本项目所在区域供电稳定，柴油发电机组仅在停电时使用，使用较少，该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19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参数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净化效率	参考规范	可行技术要求		
污水处理站	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000	95%	8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	是	

表 20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信息		排放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废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1	氨、硫化氢	114°20'59.223"	36°6'18.814"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本项目污水处理产恶臭经过集中收集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速率要求。

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式进行环境影响预测。由估算结果可知，无组织氨最大落地浓度 $2.27 \times 10^{-6} \text{mg/m}^3$ ，无组织硫化氢最大落地浓度 $1.19 \times 10^{-7} \text{mg/m}^3$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合理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3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较先进的工艺技术，设专人管理，过程控制，设备出现故障时，可以做到随时停机检修，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安排培

训合格一线职工上岗并实行规范化管理，严格岗前岗中岗后维护检查和交接班制度，尽可能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本次非正常工况以废气治理设施净化效率低下为非正常工况（去除效率按 0%计），则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1	污水处理产治理设施排放口	氨	除臭系统故障	0.000358	0.179	0.5h/次	1 次/年	停产检修
		硫化氢		0.000014	0.007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院内必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应立即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运营各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③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运行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④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及其排放量，营运期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阶段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氨	1 次/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周界	氨	1 次/季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甲烷		

1.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废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在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病房废水、门诊废水、职工生活废水及未预见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5%计，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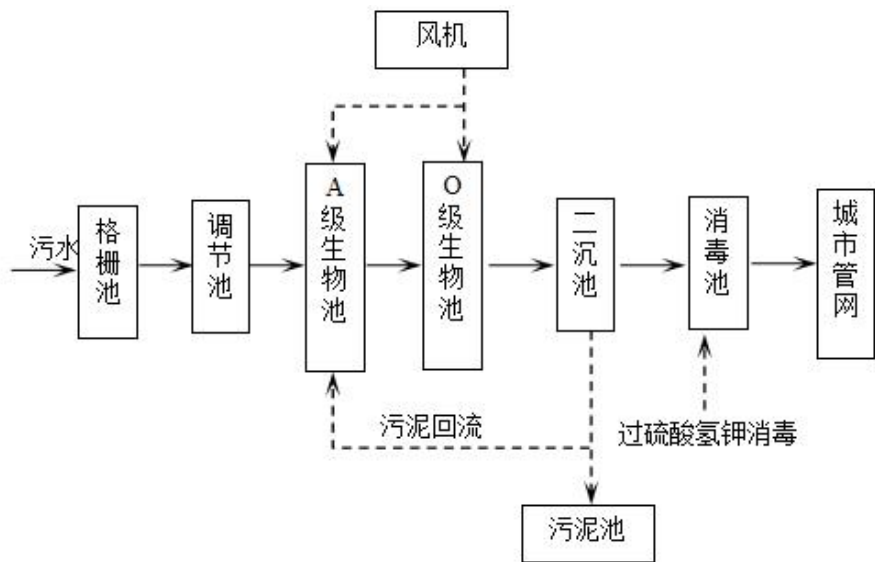
表 23 项目污水产生量一览表

名称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医疗用水	病房用水	40	14600	85%	34	12410
	门诊用水	3	1095		2.55	930.75
职工生活用水	医务人员	7.5	2737.5		6.375	2326.875
	行政人员	1	300		0.85	255
未预见水		5.15	1873.25		4.3775	1592.2625
合计		56.65	20625.75	/	48.1525	17514.8875

本项目污水水质取值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水质及相关经验数据，本项目污水水质取值如下表所示：

表 24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

污染物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总磷 (mg/l)	粪大肠杆菌 (个/L)
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4~7	1.0*10 ⁶ ~3.0*10 ⁸
本项目取值	250	100	80	30	5.0	1.6*10 ⁸

浓度						
本项目废水经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A/O+过一硫酸氢钾消毒）净化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安阳市首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净化处理。处理工艺如下： 						
图 5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水量：17514.8875m³/a	COD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MPN/L）
废水水质(mg/L)	250	100	80	30	6.0	1.0*10 ⁸
产生量（t/a）	4.3787	1.7515	1.4012	0.5254	0.1051	/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60	60	50	30	50	99.99
医院出水水质(mg/L)	100	40	40	21	3.0	1000
排放量（t/a）	1.7515	0.7006	0.7006	0.3678	0.0525	/
安阳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mg/L)	50	10	10	5	0.5	1000
排放量（t/a）	0.8757	0.1751	0.1751	0.0876	0.0088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250	≤100	≤60	/	/	≤5000 MPN/L
安阳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	450	200	400	40	/	/
是否满足标准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项目污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安阳市首创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

2.2 污水排放去向可行性分析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排水量为 48.1525m³/d，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60m³/d，可满足全院废水处理的要求。根据产排污分析，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以及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附录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医疗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技术包括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本项目采用“A/O+过硫酸氢钾消毒”污水处理技术可行。

(2) 废水排放去向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

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安阳市文峰区光明路与文明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原名为：安阳市城市东区污水处理工程。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采用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反硝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茶店坡沟处理工艺，该工艺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设计、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 万立方，本项目排水量为 48.1525m³/d，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规模可满足项目要求。

②收水范围

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安阳市部分城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少量工业废水，收水范围是东至京港澳高速、南至文昌大道、西至京广铁路、北至洹河，本项目位于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450mg/L，BOD₅≤200mg/L，SS≤400mg/L，氨氮≤40mg/L、设计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 COD≤50mg/L、NH₃-N≤5mg/L。

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以及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可行。

2.3 废水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2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安阳首创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A/O+消毒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14°20'59.068"	36°6'18.760"	1.7514	排至院内污水处理站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	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色度	30
									动植物油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2.4 废水总量核算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院废水排放量为 $17514.8875\text{m}^3/\text{a}$ ，废水排放总量分别计算院区总排放口排放量及经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至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①废水总排放口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COD、氨氮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COD：250mg/L）及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text{NH}_3\text{-N}$ ：40mg/L），污染因子排放量结果如下：

COD（废水总排口）： $17514.8875\text{m}^3/\text{a} \times 250\text{mg/L} \times 10^{-6} = 4.3787\text{（t/a）}$ ；

$\text{NH}_3\text{-N}$ （废水总排口）： $17514.8875\text{m}^3/\text{a} \times 40\text{mg/L} \times 10^{-6} = 0.7006\text{（t/a）}$ 。

②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 $\text{NH}_3\text{-N}$ ：5mg/L）进行核算，污染因子排放量如下：

COD（污水处理厂排口）： $17514.8875\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8757\text{（t/a）}$ ；

$\text{NH}_3\text{-N}$ （污水处理厂排口）： $17514.8875\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876\text{t/a}$ 。

表 28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一览表

名称		削减量（t/a）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COD	4.3787
	$\text{NH}_3\text{-N}$	0.7006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COD	0.8757
	$\text{NH}_3\text{-N}$	0.0876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因子控制总量为：COD：0.8757t/a， $\text{NH}_3\text{-N}$ ：0.0876t/a。

2.5 废水监测计划

环境监控是对项目运行期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据此提出缓解环境污染的对策与建议，环境监测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

(HJ1105-2020) 要求, 监测内容如下:

表 29 本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内容

监测点 位	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总 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及安阳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 水质要求
	pH 值	自动监测	
	化学需氧量 ^a 、悬浮物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 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肠 道致病菌(沙门氏菌)、色度、氨氮 ^a	季度	

^a 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 须采取在线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

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通排风系统、污水处理站水泵、空调机组及配电设施等运行噪声, 其噪声的声压级范围为 80~90dB(A)。评价要求项目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并通过采取距离衰减、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后噪声约降低 25dB(A)。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产排一览表

噪声源	所在位置	声功率级	持续 时间	噪声治理 措施	等效噪声 源
通排风系统	综合楼	85	8760 h/a	选用低噪 声设备、安 装消声或 减振设施、 隔声、距离 衰减	68.1
水泵	污水处理站	90			
空调机组	综合楼楼顶	85			
配电设备	配电室	80			
风机	污水处理站	85			

3.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 预测公式如下: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A_{div}$$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③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 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T}$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 dB;

T ——规定的测量时间段, s。

④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⑤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以院区内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 根据其距离四周厂界的距离, 按经验法推算经车间和减震等措施降噪后噪声值, 并预测各声源对四周厂界预测点的贡献值。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 本次预测对项目边界四周噪声排放值进行预

测计算。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敏感点噪声预测统计结果

敏感点	距离 (m)	噪声值 dB (A)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武装部家属院 (北)	10	48.1	昼间	54.9	昼间	55.7	昼间≤60dB(A)
			夜间	42.2	夜间	49.1	夜间≤50dB(A)
万象城 (西)	12	46.5	昼间	53.0	昼间	53.9	昼间≤60dB(A)
			夜间	44.6	夜间	48.7	夜间≤50dB(A)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 (东)	25	40.1	昼间	53.9	昼间	54.1	昼间≤60dB(A)
			夜间	43.1	夜间	44.9	夜间≤50dB(A)
民主路 2 号院 (东北)	36	36.9	昼间	52.4	昼间	52.5	昼间≤60dB(A)
			夜间	43.5	夜间	44.4	夜间≤50dB(A)

由上表可知,经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后,项目场界噪声预测值及周边敏感点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开展开展,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阶段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运营期	厂界噪声	沿厂界 4 个方位布设 4 个厂界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药渣、废包装材料、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4.1 固体废物产排量核算

(1) 一般固废

①废药渣

本项目设施有中药房、中药熏蒸室及艾灸室,运营期间,中药煎熬加工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药渣,根据门诊和住院的病人数量,熬制/熏蒸后废药渣产

生量估算为 0.1t/a；艾灸室产生的艾灰约 0.01kg/a。废药渣及艾灰可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包装废物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包装废物，根据调查，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纸质品等，产生量约为 0.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生活垃圾

门诊医疗垃圾按产生 0.1kg/d·人计，按日均门诊人数 300 人次计，产生生活垃圾 30kg/d（10.95t/a）；职工 60 人（医务人员 50 人，行政人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30kg/d（10.625t/a）；住院病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8kg 计算，人数为 10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0kg/d（29.2t/a）；因此，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0kg/d（50.775t/a）。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3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编码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或去向
1	原辅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841-006-07	0.01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相关单位合理利用
2	运营阶段	废药渣	一般固废	841-006-45	0.1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2.25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说明：固废编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2）危险固废

①医疗废物

医疗废弃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如化学试剂、一次性医疗器具、病人护理产生的病理废弃物等；废弃物成分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纸类、纱布等，往往还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

本项目以康养为主，下表为本项目预计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院临床废物已列入我国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HW01），必须安全处置。

表 34 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录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 疾病传播危险的 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医疗机构收治的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废弃的血液、血清。 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诊疗过程中产生 的人体废弃物	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能够刺伤或者割 伤人体的废弃的 医用锐器	1. 医用针头、缝合针。 2. 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3. 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过期、淘汰、变质 或者被污染的废 弃的药品	1. 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免疫抑制剂。 3. 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具有毒性、腐蚀 性、易燃易爆性的 废弃的化学物品	1. 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2. 废弃的化学消毒剂。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中的规定：一区综合医院，小型医院床位数为 10-100 个的医院，医疗废物产污系数为 0.42kg/床·d。 本项目总床位为 100 床，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42kg/d（15.33t/d）。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数据：			
表 35 医院污泥产生平均数据			
污泥来源	总固体（g/人·d）	含水率（%）	污泥体积（L/人·d）
格栅井（初沉池）	54	92~95	0.68~1.08
二沉池	31	97-98.5	1.04-2.07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85g/人·d，项目运营期病人、陪护及医生最大人数以 360 人计算，经计算污泥产生量约为 30.6kg/d（11.169t/a）。			

③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污水处理产臭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脱附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查阅资料，1kg 活性炭能吸附 0.3~0.4kg 的废气，本项目按照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有机废气计算。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量为 0.0025t/a，需要活性炭的量约为 0.010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属于 HW01 医疗废物，经院方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区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污泥属于 HW01 医疗废物中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36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及危害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15.33	检验、门诊、病房	固态、液态	一次性针头、玻璃器皿、输液管、病人血液体液等	病原微生物	T、In	在院区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11.169	污水处理站	固态	污泥	病原微生物	In	按照《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进行处理后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3	恶臭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0108	污水处理站	固态	活性炭	氨、硫化氢	T	在院区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2 固体废物储运方式及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因此，评价提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对运营期间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1）生活垃圾的处理要求

由于生活垃圾中含有易发酵（即腐烂）的有机类垃圾，也会产生析出水（垃圾堆场称渗滤液），同时散发恶臭气味；并易招引蚊蝇、鼠狗之类栖息、形成病菌类产生和传播的温床。这不仅直接损害了医院的环境卫生，而产生的臭气和诱发的蚊蝇滋生则会对附近的生活区，甚至对院区造成很大的影响。为此，医院应配备足够的垃圾桶和加强管理，对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必须实现袋装或桶装集中，不至形成随处乱堆乱排现象；保证院区范围内无腐烂垃圾堆放。

（2）医疗废物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要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380 号令，2011 年修订）相关要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

	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②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另外由于医疗废弃物具有高度传染性，因此在其储运过程中须注意以下几点： ①在病房、诊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院区产生的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②对医疗废物必须按照卫生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并及时浸泡、消毒。废物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由专人密封清运至暂存间。废物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使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必须进行防渗处理，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③医院应在病区与废物存放点之间设计规定转运路径，以缩短废物通过的路线。要求使用专用手推车，要装卸方便、密封良好，废物袋破裂时不至于外漏，还要易于消毒和清洁。
--	--

	④医疗废物暂存间要求有遮盖措施，有明显的标识，远离人员活动区。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做到日产日清。周转箱整体为硬制材料，防液体渗漏，可一次性或多次重复使用，多次重复使用的周转箱（桶）应能被快速消毒或清洗，周转箱（桶）整体为黄色，外表面应印（喷）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 ⑤医院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有大量寄生虫卵、有害病原体，污泥和栅渣垃圾集中消毒后与医疗固废一起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⑥医院必须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380 号令，2011 年修订）中的禁止性规定： a、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b、禁止邮寄医疗废物。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医疗机构还应遵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的相关规定，规定如下： ①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设区的市环保部门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审批； ②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 ③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填报医疗废物处置月报表，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3）医疗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沙布、棉球、手纸等各类受污染的纤维制品）、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的人体组织等）、损伤性废物（各类金属毁形物等）、药物性废物（一次性针头、玻璃器皿、一次性
--	--

	输液管、注射器及相关的塑料制品等）以及病患生活垃圾。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经消毒处理后将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故本环评就该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在收集、贮运过程提出的如下污染防范措施： ①医疗废物必须实施分类收集，先进行灭菌消毒预处理后，用专用医疗废物袋（红色、黑色、黄色），再分类包装。 ②医院应设定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并配备加盖密封的垃圾周转箱，做为包装待运废弃物的暂存场所。排放区要远离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区。排放区要安全、不渗漏、有防蚊虫等措施，要作定期清洁、消毒、并在排放区附近有明显警示标识。 ③所设置的医用废弃物排放区应允许专业运输车的进出。应有一定的隔离带，将排放区与其设施隔离开，同时保证排放区域内的清洁，保证运输车 24 小时都可以收取。 ④垃圾收集和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密封运输，用后要严格清洗消毒。垃圾周转箱要加盖密封，不得使用破损的周转箱，发现有破损，应立即停用，周转箱上应有明显的标志。装卸、运输过程中，要轻拿轻放。垃圾周转箱用后要认真清洗，并严格消毒后方可周转使用。 （4）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的合理性 ①本项目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5m²。 ②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实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③必须与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④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⑤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使得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 的效果； ⑥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⑦应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
--	---

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只要认真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分类存放和定点处置，不随意堆放在露天场地。本工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固废废物均有其相应出路或综合利用途径，不应长期堆放贮存，不会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5、土壤、地下水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行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仅在院内污染防治措施非正常情况及危险废物泄漏等情况下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长期排放会沉降 to 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污水站及污水管道泄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危废间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造成影响。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以防治措施：

- (1) 建设单位对废气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废气净化后稳定达标排放；
- (2) 院区内采取绿化措施，加大绿化面积，多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阻止大气沉降对土壤带来的影响；
- (3) 制定严格的废水管理办法和废水处理操作规程，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的防渗和防泄漏措施。
- (4) 对厂区实行地面硬化和外围的绿化隔离措施，其中还应设置合理的截水、集水、导排水系统，地埋排水管网应加强底部防渗设计；
- (5) 污水管网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管，管路要全防护、管道接口熔融连接、无渗漏，以达到有效防止污水渗漏的目的。
- (6) 危险废弃物在暂存期间，存放场地采取防渗漏流失措施，以免对土壤造成污染。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体和土壤，从而减轻乃至杜绝对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的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源辨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进行辨识，本项目涉及的危险

物质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方式首先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37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i/Qi	$\sum_{i=1}^n q_i/Q$	分布情况
废活性炭	/	0.01	50	0.000066	0.530046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	15.33	50	0.3066		危废暂存间
污泥	/	11.169	50	0.22338		污泥间

经计算，本项目 Q=0.530046<1，因此本次新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 3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要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上表可知，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次评价对企业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分析。

6.4 环境风险分析

结合同类项目的调查，可得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污水处理站失效状态下的排污，导致含病毒、病菌废水直接外排。 ②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泄漏而污染周围环境。 6.5 风险防控措施 (1)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 A、项目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 B、项目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c.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d.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e.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f.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g.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h.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i.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封； j.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C、项目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	--

	D、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E、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F、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 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G、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 H、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I、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J、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K、项目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L、项目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a.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b.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c.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d.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e.易于清洁和消毒； f 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M、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N、项目应当将医疗废物交由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	--

	部门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O、项目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 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P、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Q、禁止项目及其工作人员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 R、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a.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b.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c.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d.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 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e、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 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f、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项目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2) 人员培训和职业安全防护 A、项目应当对本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 认识。对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 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B、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	---

	a.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机构制定的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各项工作要求； b.掌握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c.掌握医疗废物分类中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等知识； d.掌握在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处置过程中预防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的措施及发生后的处理措施； e.掌握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情况时的紧急处理措施。 C、项目应当根据接触医疗废物种类及风险大小的不同，采取适宜、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D、项目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及时报告机构内的相关部门。 (3) 废水处理设施失效防范措施 ①废水处理站建筑物严格按照建筑要求，设置防震、防火设施；加强环保设备的保养和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率。 ②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自动化程度，提高投药准确率和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果。在污水处理站准备诸如漂白粉之类的杀菌剂，在处理设施失效时，可采用人工方式杀菌消毒，防止带菌废水直排。 ③加强对污水处理站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培训，熟练掌握污水处理站工艺技术原理和运行经验及设备的操作说明，加强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管理，减少人员因素产生的故障。 ④对污水处理站的供电系统实行双回路控制，确保和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率；处理站机电设备关键部位建议采用一用一备方式。 ⑤污水处理站设计中，加大调节池容量，使其可以容纳两天以上的事故废水，一方面在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时可加大水力停留，有利于废水后续处理工序的进行，另一方面在污水处理站出现故障待修时，可以接纳项目产生
--	---

的废水，为污水处理设施的修理争取时间。

6.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通过加强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见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道简医院有限公司安阳道简医院装饰装修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安阳市	北关区	解放大道与民主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一号院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4°21'0.213"E	纬度	35°6'19.181"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分布在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水或危险废物泄露对周边水环境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处置单位)	加强院区、道路的硬化，提高污水管道的质量，保证各种废水不直接与包气带接触，避免废水通过包气带污染地下水；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修维护，污水管网、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理池以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应加强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渗层，防止因跑、冒、滴、漏原因引起地下水及区域土壤污染。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6%，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所示。

表 40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5	/
废水	综合废水	一体化处理设施(A/O+消毒)	25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2	/
			废药渣	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	0.1	/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污泥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 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0.1	/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隔声、消声等措施		0.2	/
			合计		32.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DA001)	NH ₃ 、H ₂ 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	NH ₃ 、H ₂ S	产生恶臭区域加盖, 投放除臭剂、地面加强绿化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COD、BOD ₅ 、SS、氨氮等	污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预处理标准以及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药渣	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废活性炭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院区、道路的硬化, 提高污水管道的质量, 保证各种废水不直接与包气带接触, 避免废水通过包气带污染地下水; 加强日常管理, 定期检修维护, 污水管网、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理池以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应加强地面硬化并铺设防渗层, 防止因跑、冒、滴、漏原因引起地下水及区域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与民主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一号院内, 租赁现有空房建设本项目, 不新增用地, 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注重危险废物的全过程控制；加强人员培训和职业安全防护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要求； 投运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成立环保机构，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人； 积极响应最新的污染防治政策及环保管理要求； 应急状态下严格执行国家防疫、应急等管理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安阳道简医院有限公司安阳道简医院装饰装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有关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在采取评价所提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各污染因素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	/	0	0.000792t/a	/	0.000792t/a	+0.000792t/a
	硫化氢	/	/	0	0.000031t/a	/	0.000031t/a	+0.000031t/a
废水	COD	/	/	0	0.8757t/a	/	0.8757t/a	+0.8757t/a
	氨氮	/	/	0	0.0876t/a	/	0.0876t/a	+0.087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0	0.01t/a	/	0.01t/a	+0.01t/a
	废药渣	/	/	0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0	15.33t/a	/	15.33t/a	+15.33t/a
	污泥	/	/	0	11.169t/a	/	11.169t/a	+11.169t/a
	废活性炭	/	/	0	0.0108t/a	/	0.0108t/a	+0.010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